

春秋三傳異同考
大誓史答問



大
誓
答
問

龔自珍纂

中
華
書
局

龔者聞諸舅氏莊先生曰世寶晚出大誓猶之以世俘爲武成予心識之而未敢以引中也既識仁和龔君龔君言今文無大誓古文亦無大誓予愕焉會君著大誓答問成示予予則求之史記而合之班史而合廿九篇之言馬班共七見假使虛懸其一以待後得之書則馬班何爲奮然屬之伏生此龔君馳康莊踞上游也助其張目者則有馬融融疑書傳所引不在其中近王氏江氏孫氏皆曰但脫簡耳君則曰如大誓有兩本抑何孔壁本脫簡與民間本所脫正同此龔君強守衛也由是今文家與之爲難者則曰尙書大傳有之古文家與之爲難者則曰周本紀有之君曰此欲以影定形也吾所據者形彼所執者影是不足以惑吾志予所蓄聞莊先生之言乃於是乎冰釋抑君之言與鐳向以下不同與僞孔叢子不同與唐人不同與近儒惠氏江氏王氏孫氏不同與君之外王父段先生亦微不同說經尊嚴何所引避予嘗舉段先生兩事以難之曰師乃愾許慎作師乃摺流爲烏馬鄭本作流爲騶愾烏今文摺騶古文得非古文有之乎君則曰斐敬終軍董生既先見此文則西京民間流傳何止一本傳寫至馬鄭時豈無異同非以孔壁有異而異也有證乎曰復哉之爲茂哉同是博士本卽有異同豈孔壁之異而異予潏然服夫開道有先後是非非獨任予異序同篇舊說遭君蹂躪段先生可作必且笑君言入古文尙書撰異補厥滲漏何疑焉國初自閻氏始破東晉古文惠氏繼之王氏搜討漢學江氏孫氏罔羅古訓自成門戶段氏深明古今文家法撰集同異莊氏以大義徵言說百篇之序作者七人今君又有功於經甚鉅哀而論之國朝尙書家略具是矣道光戊子仲春上旬南蘭陵友兄劉逢祿序

大誓答問

清 仁和龔自珍纂

第一論伏生原本二十九篇非二十八篇

問曰。儒者百喙一詞。言伏生尙書廿八篇。武帝末。民間獻大誓。立諸博士。總之曰二十九篇。今文家始有廿九篇。又云。得大誓。以并歸於伏生弟子。始有廿九篇。其言何如。答曰。使尙書千載如亂絲。自此言始矣。史記儒林傳。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失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漢書藝文志。語正同。遷固此言。昭昭揭日月而行。諸儒萬無不見。亦萬無不信。而乃舍康莊而求荆棘。譬其受病。厥有四端。篇目之不攷一也。篤信民間。晚出書二也。誤以孔安國爲傳古文。因以史遷亦傳古文。因篤信周本紀三也。不以今文古文。晚出書三事。截然分明。各還其數。而合并數之。自生瞽瞍。岐之中有岐焉。四也。今先證以歐陽夏侯卷數。使先知今文大師之不可厚誣。而後白黑可得而定。亂絲可得而理也。

第二論夏侯氏無增篇

諸儒言夏侯生有大誓。按藝文志。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重規疊矩。夏侯之不徇俗師。以臆本師可知。

第三論歐陽氏無增篇

藝文志。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則以分般庚而三之。孫氏星衍作篇目表是也。般庚當三。孔門之舊。故今文家皆仍之。至蔡邕石經尙然。古文家亦仍之。至馬鄭王尙然。

第四論今文篇數具在

一堯典。二臯陶謨。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般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耆。九微子。十坤誓。十一鴻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維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康王之誥。說見後條二十六棗誓。二十七呂刑。二十八文侯之命。二十九秦誓。

第五論近儒異序同篇之說非是

問諸儒之說。始鄭元一言。元謂伏生。歐陽。夏侯。皆以康王之誥合于顧命。故止二十八篇矣。亦見陸氏釋文引馬融語。答曰。百篇之書。孔子之所訂也。七十子之所序也。自無壞我高祖寡命以上。爲顧命。自王若曰庶邦以下。爲康王之誥。孔子所見如此。不必問伏生矣。般庚之合爲一。歐陽生方且從而分之。豈有顧命。康王之誥。之本分。而反從而合之乎。歐陽何其勤于復孔子之舊。伏生何其勇于汨亂孔子乎。必不然矣。合之云者。竹簡之合之也。非其名與實之合之也。蓋二篇事相比也。辭相屬也。指意相聯貫也。其竹簡可合寫而合寫之矣。豈非省之之謂哉。後世帛楮書亦有合寫二部于一卷一冊者。皆非并省。如伏生果并省。則是分之始于馬鄭。馬鄭何師說而分之。自誤解鄭氏語。而廿八之說起。異序同篇之說又起。夫同序異篇。以

一序領衆篇可也。若異序同篇，一身二首，學者何以離章句，寫官何以定簡畢，授讀者何以名其家，名之不正，万事失紀，何取而勑此駭論焉。

第六答客難

客難之曰：太平御覽書古文訓，困學紀聞並引尙書大傳，孔子曰：五誥可以觀仁，五誥者二十九篇之中，大誥、康誥、酒誥、召誥、雒誥也。惟康王之誥，卽屬顧命，故不數。此今文康王之誥，不與顧命爲二之證。若爲二，則孔子當言六誥。王氏癯齡爲予答之曰：五誥觀仁，乃孔子之言，總論百篇也。孔子豈亦只見廿九篇者耶？百篇中有湯誥、仲虺之誥，且廿九篇中，梓材亦誥也。誥甚多，而觀仁者五，孰能定孔子所指爲何等篇哉？易九卦爲憂患之辭，豈易止九卦哉？故不得臆沒其不數康王之誥。

第七論近儒書序當一篇之說

又有從而爲之辭者曰：序實當一篇。朱氏彝尊近有陳氏壽祺亦未知余說也。凡古書之序當一篇，古例有之，大可引爲予說，勑去大誓之助，然不敢取者，一則二十九篇灼然大明，根株已明，枝葉之言，宜從槲落。二則書序古今文並有孔壁序，孔安國不以當一篇，則伏壁之序，伏生必不當一篇也。

第八論班氏不以書序當一篇

座主高郵王尙書引之，謂自珍曰：儒林傳曰：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其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篇，又頗雜采左氏傳書序云云。上文稱二十九篇，下文稱又采書序，文法如是，是班氏不以書序入二十九之

明證也。

第九論書序古今文並有

或言今文家有序古文無之。或言古文家有序今文無之。余外王父段先生則曰皆有之。以百篇序多異字知之也。由其異字而審知爲家法之異也。詳見古文尚書撰異

第十論後得者非大誓

馬季長疑之矣。王子雍又疑之矣。蓋白魚赤鳥之文。廁于三十一篇之中。如礧硤之混球璧。然馬、王皆不定其爲何等書。吾友劉申受嘗目之爲戰國大誓。泰與陳君潮曰。殆藝文志所載七十一篇之周書。晉世汲冢所得。正其同類。二說良是。周末之徒。往往有此類言語。馬融疑之而注之。趙岐疑之而引之。要不失爲故書雅記云爾。

觀古書真僞。審其類否。周初史臣之文。氣體類不類。不難知也。文法類不類。不難知也。周書二十篇有此文法。有此助辭乎。而堅不服馬氏。師曠與離朱爭明。

第十一論大誓晚立與伏生家法無涉

劉向別錄。武帝末。民間獻大誓。使博士譌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曰。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此言功令而外。別增此學。歐陽家法而外。別增此師也。時夏侯未立余攷書博士有歐陽、夏侯之學。歐陽、夏侯皆未嘗自爲書博士。今向歆言如此。與伏生弟子無涉。明矣。

歐陽生以後之博士。憚達明詔。起傳後人。大都俗學。漢初淳悶重功令。尤重師法。學有家法。名成大師。豈肯從而詭和以塞詔旨乎。觀劉歆欲立古文。太常以無師說不肯立。豈歐陽之篤謹。不如後來之博士。伏生之微。在文帝時。歐陽生親受業于伏生。下距武帝末。尚七十年。縱老而見獻書之事。豈復歸補師書。自悔其少年之業之未備邪。抑余攷諸外王父段先生之言。董仲舒對策。在帝七年。終軍上對。在帝十八年。皆引此文。是大誓之出頗早。非末年也。孔氏以爲末年重得之良是。此類書記。自除挾書之律。即萌芽於世。通人往往先見之。或孝武亦先見之。是以民間朝獻夕付學官。然其始皆不曾目爲大誓。董子同類相動篇引此文而稱書傳曰。是仲舒不以爲大誓甚明白。目爲大誓。在末年重得之之時。距二十九篇之定也久矣。

又攷王充論衡。則以是事爲在孝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獻于朝。而後書二十九篇始定。後漢黃門侍郎房宏說亦同。宏充皆不知二十九篇之數。不待大誓出而早定。故其言若是。信如宏充言。二十九篇之名之數。闕一而虛懸之。歷孝文至孝宣百年而後定。殆非事實。抑果如宏充言。則歐陽夏侯之死久遠。益爲今文家自謗。益爲伏生家法定界限矣。

第十二論尙書大傳引此文之故

問曰。聞之尙書大傳者。伏生老不能正言。口授大義。生終後。歐陽生、張生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志稱四十一篇者是也。而見引魚入舟。火流鳥之文。是歐陽生與此大誓爲眷屬之左證。答曰。辨哉。問而不

知漢儒引書之例也。漢人引易說謂之易引書說謂之書引禮家春秋家說謂之禮春秋見于一切書者不可枚數以尙書大傳論之於殷庚則引書曰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此古殷庚說也於康誥則引書曰王曰封若圭璧此古康誥說也於毋佚則引書曰厥兆天子爵此古毋佚說也許叔重引山行乘櫟水行乘舟泥行乘橇澤行乘輶此古咎繇謨說也歐陽生張生當漢初羣書四出之年博摭傳記何所不引引此書之文以說大誓爾夫伏生無大誓而有說大誓之文此亦九共帝佶說命高宗之訓歸禾等篇例也假使大傳所引是真尙書董生著書轉引此文不當不從其本而稱之乃但稱尙書傳則董生之陋極矣歟不云乎婁敬董生終軍皆先獻書而見此文不必張歐陽不之見此何得謂伏生弟子增廿八爲廿九之左證

第十三論孔壁中無大誓

問今文家之無大誓吾子之言固其根株又扞其藩垣敬問命矣敢問古文答曰其無不俟問孔鮒藏壁中者本亦百篇兵火後略同伏壁之散亡藝文志魯共王壞孔子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乃止不壞而得古文尙書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班氏此言其亦明且清矣二十九者則前目錄是十六者則鄭元數者是一舜典二汨作三九共鄭氏數四大禹謨五益稷六五子之歌七允征八湯誥九咸有一德十典寶十一伊訓十二肆命十三原命十四武成建武世亡十五旅獒十六畢命作閔命此劉歆所欲立者也何處容大誓

第十四論五十八篇之名

問然則五十八篇之名何所始也。答曰。此混同之總數。不知所始。在安國獻祕府之後。其祕府目錄歟。伏生廿九析殷庚爲三十一。今文之都數畢矣。古文多十六析九共爲廿四。合其複重。則五十有五。古文之都數又畢矣。孔安國旣上古文五十五篇。而祕府取民間本大誓合併數之。時析爲三。兼三事言。因曰五十八矣。

第十五論劉向襲稱五十八班固襲稱五十七之誤

自祕府誤合併數之。而子政別錄襲稱五十八篇矣。然未曾統之以古文也。孟堅藝文志則曰。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蓋以武成一篇亡于建武之際。故曰五十七。實亦謂書有五十八。蓋孟堅承劉歆七略而言。竟專屬之古文。不分析還之。未免小誤。

第十六論班史稱四十六卷之故

問何以五十八篇只四十六卷。可言其故乎。答曰。伏生廿九篇爲廿九卷。壁中廿四篇爲十六卷。民間大誓析之則三篇。合之則一卷。是故四十六卷。卷少于篇。篇多于卷。一定之式。廿九卷一事也。十六卷又一事也。一卷又一事也。凡三事四十六卷。非專古文經四十六卷。然卽由四十六卷之故思之。而書凡三種。痕迹昭彰。二千年事。瞭然如今日對簿。讀漢書者幸思而得之。不思弗之得也。

第十七論隋書稱二十五篇之謬

隋書經籍志竟改增多廿四爲廿五。臆改甚悍。王氏稷齡曰。志又稱孔壁有之。惟欲以大誓爲出孔壁。則所以臆改之源也。

第十八論唐人稱三十四篇

孔氏尙書正義曰。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當三十有四。去大誓。猶有三十有一。按云三十有一者是也。并此數之。故曰三十四矣。

第十九論僞孔序稱二十五篇之謬

僞孔序曰。增多伏生二十五篇。此則村塾之子目。并不見漢書。而欲誣孔壁者也。王氏稷齡曰。此正與隋書經籍志之謬相同。

第廿論近儒遁詞

自馬王而外。尙有趙岐、韋昭、服虔、杜預之言。而趙岐注孟子滕文公篇。則明曰。大誓者。古百二十篇之大誓也。趙用書緯之說。故曰百二十篇。今之大誓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尙書同。偉哉此論。與季長重規疊矩。厥後韋子國語。服杜于左傳。皆屢疑之。近儒無可如何。乃曰。凡左氏春秋國語。管墨荀孟所引。皆大誓中下篇。其充學者。民閒所獻一篇。獨上篇。則何民閒本。孔壁本。不約而同。適皆獨此上篇也。又曰。雖已完具。而閒有脫簡。何脫簡之多也。且又何以民閒本。孔壁本。同此脫簡也。遁詞知其所窮。

第廿一論充學之大誓是一篇是三篇處處不合

寶鼠腊之徒。欲誣今文家。則以爲一篇。欲誣孔壁。則以爲三篇。凡誣今文而一篇之者。則歐陽夏侯增多

八爲廿九。及二十八宿加北斗之說是也。凡經古文而三篇之者。則曰五十八。曰去武成尚五十七之說是也。至僞孔序。則又以一篇經古文。如曰增多伏生二十五是也。至唐人。則又以三篇經今文。如曰伏生三十有四篇是也。率愴怛而難憑。終游移而失據。是書之爲一爲三。何足深論。意者民間獻書時。原止一篇。厥後博士俗師惠事之徒。欲塞詔書。起傳教人者。見百篇之序甚明。因析而爲三。使合于孔門之舊。以張其學。因而祕府定目錄箸錄之也歟。

第廿二論漢世何以不互校

漢廷凡古書二本並出。未有不互校之者也。孔安國得孔壁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并目錄互校之矣。張霸百兩篇之非真。由成帝以中古文校之。非是。是二本互校之矣。劉向以中古文校博士易。脫去无咎悔亡。取中書樂記二十三篇。以校常山王禹。不相合。是皆互校之矣。孝經長孫江翁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又二本互校之矣。向取中古文。校歐陽。夏侯經。酒誥脫簡二。召誥脫簡一。其餘文字異者。七百有餘。亦二本互校之矣。何以民間得大誓。孔壁亦得大誓。二本並在漢廷。孔安國方以今文讀古文。而絕不一問其異同得失。終漢之世。君臣及今文。古文大師。向歆父子。皆無一言言大誓同異得失。豈非民間本正坐孔壁無之。孤文易張得倖在學官也哉。

第廿三論太史公古文之學

抑人之誣孔壁也。有故。蓋曰。太史公載之云爾。太史公從安國問故云爾。安國上承孔壁。下教史遷云爾。

是爲左證。予曰：此望見影響之譚也。安國之教太史公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五篇時有古文說而已。如問故而及大誓，必當有古文說異乎？民閒本之說，則班固何以遺漏焉？太史公之學在乎網羅六國以來放失舊聞。若夫五帝三王事實，大都抄襲雜書百家傳說，又往往排比失倫。其作周本紀、齊世家之載此文，正如作五帝紀之引五帝德、帝繫姓，大都七十子以後之僞記云爾。遷之精英豈在是哉？且太史公實未盡得孔安國之學也。不但殷庚諸篇盡今文家說已也。夫所貴乎治古文者，貴治今文家所無也。貴乎所無之十六篇。馬鄭所謂二十四者能一一爲之說也。今今文古文複重並有之三十一篇，則有兩家之說。而十六篇孤本，則但載其序。安在其爲安國高弟子也？假令問故時取舜典入舜本紀，汨作九共入夏本紀，取典寶入殷本紀，瓊怪之物，蒐羅完具，則遷之功不在伏生下。而史記一書，眞卿雲之在九霄矣。不取其所當取，是以取所不當取。安在其爲安國高弟子。

又遷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其時衆書爭出于世，大抵古字皆曰古文。未必十歲卽有從安國游之事。厥後作周本紀、齊世家，引此大誓，意者少年所誦之古文與。

第二十四總論漢代今文古文名實

請縱言今文古文。答曰：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此又失其名也。今文古文同出孔子之手，一爲伏生之徒讀之一，爲孔安國讀之，未讀之先皆古文矣。既

讀之後，皆今文矣。惟讀者人不同，故其說不同。源一流二，漸至源一流百。此如後世翻譯一語言也。而兩譯之三譯之，或至七譯之，譯主不同，則有一本至七本之異。未譯之先，皆彼方語矣。既譯之後，皆此方語矣。其所以不得不譯者，不能使此方之人曉殊方語故。經師之不得不讀者，不能使漢博士及弟子員悉通周古文故。然而譯語者，未曾取所譯之本而毀棄之也。殊方語自在也。讀尚書者，不曰以今文讀後而毀棄古文也。故其字仍散見于羣書及許氏說文解字之中，可求索也。又譯字之人，必華夷兩通而後能之。讀古文之人，必古今字盡識而後能之。此班固所謂曉古今語者，必冠世大師。如伏生、歐陽生、夏侯生、孔安國、庶幾當之。餘子皆不能也。此今文、古文家之大略也。若夫讀之之義有四，不專指以此校彼而言。又非謂以博士本讀壁中本而言。其如予外王父段先生言。詳見段氏古文尚書撰異。

第二十五論大誓逸文有二種

戰國大誓，至唐而又亡矣。曾據王伯厚以來各輯本，付胥寫一本，以補逸周書之一則。而左傳、國語、管、墨、荀、孟所引，自馬季長所舉五事之外，尚多矣。外王父段先生、陽湖孫氏星衍兩家，各有輯本，亦條抄於後。瑰瑋淵奧，此真孔子所訂古大誓也。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左氏春秋傳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國語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孫卿子

予克受。非子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子。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小戴記以上五事。馬季長舉之。

紂夷之。而不冒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侮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墨子非命上篇與天

志中引小

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鉤。墨子。按此數紂濫刑之罪。與于晚出本數即之辭遠矣。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墨子。

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

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商。墨子。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予有臣三千

而一心。管子。按與左傳引小異。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以上皆漢世學官所無也。

第二十六論東晉僞古文乘虛而入

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空穴來風。自此書盛行。爲名世大儒所疑。於是枚頤始采輯左氏春秋。管。墨。荀。孟。所引。塗增成書。以塞趙岐。馬融。服虔。王肅。韋昭。杜預。以來之疑。亦分爲三篇。以合孔子之舊。以自別于民間所獻之書。雖采輯未完備。而作僞甚工。蓋駕張霸百兩篇而上之矣。豈非張霸導之于前。白魚赤烏之博士召之於後也哉。

大凡二十六事

予與定庵交十稔矣。所爲學雖不得定庵之萬一。然皆學定庵者。每有所疑。造門請益。日無虛往。定庵亦脫略形跡。臂披襟曳履。月必三五至。未幾。定庵宦游長安。予獨居里巷。鄉人未嘗無才識如定庵者。要皆各執臆見。往往議論不合而去。積數年。門前幾無轍跡。予亦深悔與世學多乖異。不復敢談所學。有閉戶劬書而已。漸次撰三家詩傳詁。毛詩古音表。說文古音表。成復因段氏玉裁。江氏聲。孫氏星衍之說。撰尙書古文正義。頗疑孫氏據尙書大傳及史記中錄出大誓一篇。文氣大似汲冢周書。與周書二十篇多不類。又大誓文。其爲漢人僞引。姑無論已。他如孟子。春秋左氏傳。國語。等書。昭然炳如日星。所引大誓。並無一語在此篇中者。可知大誓真本。漢時諸大儒皆未曾見。尙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齊世家。所采者。蓋古大誓說。或書序中語耳。然究未得博學士一證。其是非。猶疑于中。而未敢遽信也。辛卯夏。予授徒漕艘。從天津入都。淹留定庵旅舍者一月。酒闌燭施。鏗鏘樂爲經生家言。每至鼓四下不能睡。定庵旋出所著大誓答問一卷見示。凡二十六事。與近世治尙書諸家說。不爲雷同語。而獨與鄙見多所印合。定庵方喜孤學之無獨而有偶。而予亦竊喜向之懷疑不決者。今讀此而有與共信也。遂持歸。屬汪君小米付之梓人。予實助其讎校焉。時道光壬辰正月弟曹家駒。